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2009]89号

海沧区财政局、海沧区建设局、海沧区发展与改革局 关于下达海沧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设计取费 相关控制标准补充意见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报区领导批准，现将我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设计取费相关控制标准补充意见通知如下：

一、关于取费基数

- 1、市政园林、公用建筑（不含通用厂房）、水利及交通运输、电力及给水工程等建设项目一律以预算价为设计取费基数；
- 2、建设项目只有“控制价”（或“合理低价”）而没有预算价时，上述项目中“电力及给水工程”按1.05系数调整，其他项目按1.1系数调整替代预算价作为取费基数（最高不超过概算）；

3、项目若只有“决算价”而没有预算价，上述项目中“电力及给水工程”按 1.1 系数调整，其他项目按 1.15 系数调整替代预算价作为取费基数（最高不超过概算）。

二、关于项目中止

项目完成设计或部分完成设计但经批准终止，设计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1、各阶段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规定执行。

2、完成部分工作（未经批复或施工图未经审查）的，实际工作量由业主认定，再加 0.75 系数。如：某一住宅小区合同设计费为 10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的部分工作后终止，但方案设计未经批复，业主单位认定已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量的 50%，其设计费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25\% \text{ (方案设计阶段占总工作量比例)} \times 50\% \text{ (业主单位认定的工作量)} \times 75\% \text{ (调整系数)} = 9.375 \text{ 万元}$ 。

3、设计已完成并经批复（或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按照完成全部工作量计算，再加 0.75 系数。如：某一住宅小区合同设计费为 100 万元，该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终止，其设计费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text{ (施工图设计阶段占总工作量比例)} \times 75\% \text{ (调整系数)} = 75 \text{ 万元}$ 。

三、关于设计变更

项目经批准进行重大变更，变更部分设计费按照以下规定计

取：

施工图批复前发生的设计变更，原则上变更部分的费用不再计取；施工图批复后发生的设计变更，原合同确定的收费继续执行，变更部分增加的设计费在标准的 60% 之内控制，具体由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商定。

四、关于招投标

1、按照规定应公开招投标而经批准未公开招标的，其设计取费在签订委托合同前应报财政部门批准。

2、设计招标中分数的计算。

(1)、方案前三名的技术文件得分具体为：第一名 80 分、第二名 76 分、第三名 72 分。

(2)、投标人商务分计算公式为=【1-(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有效最低报价)/投标人有效最低报价】*商务分总分(20分)

如：某项目共 ABCD 四家公司参与投标，经评审，ABD 三家公司分别获得方案前三名；该项目按照最高控制标准计算设计费为 50 万元，A、B、C、D 四家公司投标报价分别为 50 万元、40 万元、45 万元，48 万元。则：

A 公司最终得分为技术文件得分 80+商务标得分【1-(50-40)/40】*20 =95 分

B 公司最终得分为技术文件得分 76+商务标得分【1-(40-40)/40】*20 =96 分

D 公司最终得分为技术文件得分 72+商务标得分【1-(48-40)】

/40】*20 =88 分

按照评分结果 B 公司中标。

如发生最高得分相等的情况，则以方案排名靠前的公司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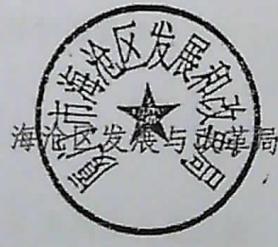
以上招标分数计算办法区属国有企业自营项目参照执行。

四、以上规定适用本文发布前实施但取费未经另行批准的项目。

五、本文发布后，关于设计终止及设计变更设计费的计取财政部门不再会签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厦海财[2008]23号文执行，以前规定和本通知规定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财政 设计 费用 标准 通知

抄送：区人大财经委、区审计局

共印 15 份

2009年11月12日印发